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清城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室两个内设机构，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5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7.67	本年支出合计	6,657.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57.67	支出总计	6,657.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657.67	6,65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01	6,54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1.35	4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1.35	4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79.35	4,5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44.30	3,0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35.05	1,53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08.98	1,20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76	5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8.22	6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7.03	16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10	1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1	13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1	13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3	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	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57.67	498.90	6,158.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01	449.24	6,093.77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1.35	4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1.35	4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79.35	0.00	4,579.35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44.30	0.00	3,044.3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35.05	0.00	1,535.05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08.98	0.00	1,208.98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0.76	0.00	560.76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8.22	0.00	648.22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7.03	0.00	167.03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43	0.00	9.43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10	0.00	132.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1	0.00	138.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1	0.00	138.4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3	15.13	6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	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7.67	本年支出合计	6,657.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57.67	支出总计	6,657.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57.67	498.90	6,158.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3.01	449.24	6,093.77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1.35	401.35	0.00
[2080101]行政运行	401.35	401.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	47.8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35	8.3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6	26.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20808]抚恤	4,579.35	0.00	4,579.35
[2080805]义务兵优待	3,044.30	0.00	3,044.3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535.05	0.00	1,535.05
[20809]退役安置	1,208.98	0.00	1,208.98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560.76	0.00	560.76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8.22	0.00	648.22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7.03	0.00	167.03
[2082801]行政运行	9.43	0.00	9.43
[2082804]拥军优属	25.50	0.00	25.5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10	0.00	132.1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1	0.00	138.41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1	0.00	138.41
[210]卫生健康支出	80.13	15.13	65.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	15.1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6	5.26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	1.45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65.00	0.00	65.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00	0.00	6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52	34.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52	34.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8.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5.25
[30101]基本工资	48.41
[30102]津贴补贴	87.73
[30103]奖金	58.68
[30107]绩效工资	26.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
[30113]住房公积金	34.52
[30114]医疗费	1.3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30201]办公费	2.9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0.4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0.9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5]会议费	0.9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30302]退休费	8.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58.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64
[30229]福利费	9.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8.13
[30305]生活补助	5,347.13
[30307]医疗费补助	65.00
[30309]奖励金	27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9.43	99.43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8.90	498.90	498.9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8.90	498.90	498.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5.25	465.25	465.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58.77	6,158.77	6,158.7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158.77	6,158.77	6,158.77	0.00	0.00	0.00	0.00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水电费等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要求安排区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和工作经费请示的批复，预计水电费等约6万元。
租车经费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3月，是区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于2019年6月通过向广东省公务用车网上办公系统申请了公务用车平台账户，现时我局机关没有公务用车编制。于2019年5月向区政府请示同意我局《关于租赁公务用车的请示》。
后勤保障金	9.43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解决后勤保障资金的请示》，按照区财政补助标准是13元/天（早餐5元、午餐8元），按250天计算，3250元/人/年，2025年在编干部职工12人、员额制3人、专项工作聘员10人、聘员2人、后勤人员2人，共29人，预算金额：29*3250=94250元。
双拥保障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激发全区军民创建热情，促进双拥优抚政策的全面落实，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拥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激发全区军民创建热情，促进双拥优抚政策的全面落实，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广东省县（市、区）、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020年星级示范评定操作规程的通知》（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2020】44号）规定，县（市、区）服务中心财政预算经费不低于30万元的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经费作用，做好清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随军家属未安置生活补贴	57.60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做好2025年随军家属未就业安置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落实安置政策，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
烈士后裔助学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烈士后裔读书有困难学生给予适当增加资助的建议》的批复意见，从2016年起我区对每个烈士后裔学生按照1000元/人.年标准给予资助，预算2025年20人，2025年资金安排20000元。
烈士纪念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国庆节走访慰问和烈士纪念日相关工作的通知》（2014）138号文，开展公祭活动经费约10,000元，开展关怀慰问活动烈属活动20,000元。根据2024年支出进度，2025年资金安排25000元。
随军家属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偿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做好随军家属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费的发放工作，落实安置政策，保障随军家属充分就业。
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276.00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9号），从2017年起按照2万元/人标准，给予我区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大学新生）士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用于发放我区2025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体现了我区对退役士兵群体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城区府办发〔2009〕76号），切实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发放工作，确保全面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274.00	274.00	27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规，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当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我区2025年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体现了我区对退役士兵群体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
“八一”慰问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关于统一发放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每年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的通知》（清民优【2017】年5号）以及区政府审批的“八一”慰问方案，切实做好我区“八一”慰问金发放工作，确保全面及时足额发放“八一”慰问金。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856.15	856.15	856.15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节日补贴、医疗保险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节日补贴	241.12	241.12	241.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人社〔2006〕102号、城区委办发〔2005〕35号、市府办发《关于增加发放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请示》（2013年）、市人社局《关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节日补贴的通知》、市政府办《关于增加发放市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请示》呈批文件精神等，切实做好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节日补贴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节日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全面及时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节日补贴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节日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	41.90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2021-2023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清征〔2022〕51号）文件精神，为我市2025年大学毕业生入伍发放补助。用于发放我区2025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体现了我区对退役士兵群体的关爱，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
优待金(义务兵、三属、伤残军人)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优待资金，使优待对象享受到优待政策。使全区优待对象能及时享受到国家的优待政策贯彻落实，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关于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保障的规定：“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原则上每年一次，每户不超3人），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原则上每年一次，每户不超3人），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特定文件的工作要求，为做好解决涉军人员矛盾纠纷及排查化解涉稳风险，以及到省上京劝返接回上访人员等涉军信访维稳工作，故需安排资金10万元。
特困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要求安排特困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请示的批复，切实做好我区特困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按时、按标准发放优待资金，使优待对象享受到优待政策，确保全面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86.76	86.76	86.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21号）以及《关于落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清退役军人发〔2021〕26号）文件要求，补缴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最低生活补助金发放。
春节慰问	123.50	123.50	123.50	0.00	0.00	0.00	0.00	《关于统一发放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每年春节和“八一”两大节日慰问金的通知》（清民优【2017】年5号）以及区政府审批的春节慰问方案，切实做好我区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确保全面及时足额发放春节慰问金。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慰问金	126.41	126.41	126.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7号）第十六条关于“同意从2020年起为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年度慰问金，参照我区区直机关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标准和方式，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我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确保相关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管护。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9〕65号）及《关于落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清退役军人发〔2021〕26号）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补缴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最低生活补助金发放。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清城区	326.00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清城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清城区	1,486.00	1,486.00	1,48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清城区。
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清城区	1,232.30	1,232.30	1,232.3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2.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通过开展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年老体弱、医疗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3.国家体现贡献、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落实率为1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配套资金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重视。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57.67万元，比上年增加3,567.15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支出预算6,657.67万元，比上年增加3,567.15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9.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万元，主要是家具及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费	856.15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优抚待遇得到落实。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